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81號

上訴人 黃聖鴻

視同上訴人 黃煥晔

黃文智

黃振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新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14日110年度訴字第381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。民法第275條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負連帶給付之責，上訴人黃聖鴻未具理由提起上訴，尚難認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，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對於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上訴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黃煥晔、黃文智、黃振聲，而均應列為視同上訴人。

二、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

01 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
02 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
03 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
04 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05 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6 三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新事業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報酬事
07 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
08 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
09 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
10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
11 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,7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12 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
13 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
1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陳俐妙